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豐
訴訟代理人　呂旺積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智慧
訴訟代理人　黃之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詹仕沂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尚有證人應行通知到庭證述，並由兩造再行就證人證述表示意見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8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